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38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一心堂 | 股票代码 | 002727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正红 | 阴贯香 | |
| 办公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 | |
| 传真 | 0871-68185283 | 0871-68185283 | |
| 电话 | 0871-68185283 | 0871-68185283 | |
| 电子信箱 | 002727ir@hxyxt.com | 002727ir@hxyxt.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和医药分销，核心业务围绕大健康产业链展开，以医药零售为核心，医药批发为支撑，同步延伸中药全产业链、医养健康与互联网医疗等相关业务，持续深耕大健康产业。坚持"直营为主，加盟为辅，区域深耕，全国拓展"的发展策略，构建起"药品零售+医药批发+中药产业+医养健康+互联网医药"的多元化业务体系，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专业化、便捷化的医药健康服务，持续推进从药品销售商向全民健康服务商转型升级，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协同发展。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团集中采购+区域协同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坚持"统一议价、统一品控、统一调度"的原则，依托数字化系统实现采购需求精准预测、库存动态优化与供应链全链路可视化，有效缩短采购周期，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把控药品质量与供应稳定性，同时控制采购风险，为门店高效补货提供坚实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采购管理，针对非药品类，由集团统一明确品类方向，主流产品以集采为主，同时给予地方区域一定采购权限，各区域可根据当地客群需求动态优化选品；在中药材采购方面，优先收购贵州地区高原特色道地中药材，开展产地初加工，既保障原料供应，也助力地方产业发展；与多家企业深化合作，引入高性价值质药研，提升专业药事服务能力。

2.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构建直营销售为核心，全渠道融合为支撑，多品类协同为特色的立体化销售模式，以线下直营门店为根基，线上渠道为延伸，结合专业化服务，实现"产品+服务"双驱动，提升顾客满意度与粘性，推动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线下销售方面，公司对直营门店实行统一形象、统一商品、统一价格、统一服务、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的标准化运营模式，保障品牌与服务一致性；持续推进门店调改升级，打造慢病管理专区、非药销售专区等特色区域，试点"药店+彩票""药店+足浴"等多元体验项目，丰富门店业态；通过专业化药师团队提供用药指导、慢病管理等服务，提升客单价与复购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效会员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会员消费成为核心收入来源之一。

线上销售方面，依托"一心到家"等自营平台与第三方平台，打通"线上下单一门店自提/配送到家"的新零售闭环，精准聚焦消费者"急用药""隐私用药"需求，同步拓展非药类大健康商品线上销售；利用大数据分析消费趋势，优化线上品类布局与营销方式，创新打造会员线上线下互动活动，强化私域会员运营，推动线上业务持续增长；探索跨境电商与本地健康服务生态协同模式，依托海南自贸港政策机遇拓展业务边界，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销售模式，实现全场景服务覆盖，既巩固了线下核心优势，又借助线上渠道延伸服务半径，形成"线下体验、线上便捷"的良性互动，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销售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年末 |
|---|---|---|---|---|
| 总资产 | 15,607,753,398.70 | 16,830,316,478.61 | -7.26% | 16,647,375,283.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303,470,419.42 | 7,491,014,022.79 | -2.50% | 7,745,981,105.08 |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营业收入 | 17,336,241,788.74 | 18,000,454,568.58 | -3.69% | 17,380,310,852.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3,432,452.20 | 114,138,357.24 | 130.80% | 549,441,525.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41,541,261.17 | 250,308,844.80 | -3.50% | 732,513,463.3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33,400,632.92 | 1,720,546,717.24 | -5.07% | 2,115,339,452.0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571 | 0.1927 | 137.21% | 0.920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571 | 0.1927 | 137.21% | 0.92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7% | 1.50% | 2.07% | 6.97%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4,766,597,593.46 | 4,147,895,677.78 | 4,086,535,700.64 | 4,335,212,816.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0,069,489.05 | 89,580,893.83 | 18,941,635.48 | -5,159,566.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6,783,541.59 | 86,415,900.60 | 9,935,344.15 | -11,593,525.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0,153,278.63 | 414,859,978.90 | 527,078,454.82 | 201,308,920.57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4,488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1,80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阮鸿献 | 境内自然人 | 29.13% | 170,607,990 | 136,683,967 | 质押 | 28,890,000 | |
| 刘琼 | 境内自然人 | 11.53% | 67,505,100 | 50,628,825.00 | 不适用 | 0 | |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27% | 30,880,304 | 0.00 | 不适用 | 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57% | 20,923,598 | 0.00 | 不适用 | 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22% | 13,000,001 | 0.00 | 不适用 | 0 | |
| 阮爱翔 | 境内自然人 | 1.00% | 5,855,200 | 4,391,400.00 | 不适用 | 0 | |
| 阮圣翔 | 境内自然人 | 0.99% | 5,782,100 | 0.00 | 不适用 | 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8% | 4,009,000 | 0.00 | 不适用 | 0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5% | 3,234,182 | 0.00 | 不适用 | 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0.48% | 2,795,100 | 0.00 | 不适用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与其女儿阮圣翔、阮爱翔为一致行动人。阮圣翔、阮爱翔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为母女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3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为11,475,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最高成交价为13.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986,76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3月5日。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9.02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关于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让公司股份事项

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7日，阮鸿献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女儿阮圣翔转让公司股份5,782,100股、向阮爱翔转让公司股份5,855,200股。阮鸿献先生已分别与阮圣翔女士、阮爱翔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阮圣翔、阮爱翔与阮鸿献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2,245,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209%。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36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10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做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批准2025年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批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独立董事龙超先生、刘丽芳女士、施谦先生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阮爱翔女士、蒋宁先生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

《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增加申请集团授信，总额为8.9亿元，具体额度在不超过8.9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以下子公司向以下银行新增申请综合授信共计3.9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3.9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43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充分的评估分析，判断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部分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以及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共计提231,047,836.65元，转回或转销165,377,310.97元，对本年损益影响金额合计人民币65,670,525.68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 减值类型 | 项目 | 年初金额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或转销 | 核销 | 合并范围变化 | 期末金额 |
|---|---|---|---|---|---|---|---|
| 信用减值 | 应收票据 | 77,990.71 | 83,997.92 | 77,990.71 | | | 83,997.92 |
| | 应收账款 | 146,900,611.79 | 57,384,818.88 | 19,718,685.08 | 179,873.28 | 2,798,106.77 | 181,588,765.54 |
| | 其他应收款 | 11,296,248.62 | 3,175,686.00 | 2,575,986.81 | 43,908.90 | 2,409.75 | 11,849,629.16 |
| 资产减值 | 存货 | 64,612,065.07 | 148,966,837.80 | 143,004,648.37 | | 310,657.41 | 70,263,597.09 |
| | 商誉 | 98,208,598.55 | 21,436,496.05 | | | | 119,645,094.60 |
| 合计 | | 321,095,514.74 | 231,047,836.65 | 165,377,310.97 | 223,782.18 | 3,111,173.93 | 383,431,084.31 |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年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

每年年末及中期报告期终了，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025年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6,461.21万元，该部分存货已在2025年实现销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产品销售时同步进行结转。在快周转下，每季度末就存货余额计提减值和转销已销售上季度部分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因合并范围变化减少31.07万元的减值准备，2025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7,026.36万元，因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产品销售转销对应存货跌价准备，对本年损益净影响额596.22万元。

（2）商誉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事项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部分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以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3,104.78万元，转回或转销16,537.73万元，对本年损益影响金额合计人民币6,567.05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41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号）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396,226.4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9,563.92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万元。

2019年4月25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15,440.6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1,813.2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余31,847.9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59,603.54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16,372.60 |
| | 理财收益 | 1,791.61 |
| | 利息收入 | 1,928.46 |
| | 手续费支出 | 0.50 |
| 本年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15,440.62 |
| | 理财收益 | 115.73 |
| | 利息收入 | 222.68 |
| | 手续费支出 | 0.38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31,813.22 |
| | 理财收益 | 1,907.34 |
| | 利息收入 | 2,151.14 |
| | 手续费支出 | 0.88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31,847.92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31,847.92 |

注：以上结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为10,947.92万元，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金额人民币20,9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为了有效达成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同时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4月2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账号78110078801600000196/78110078801400000201）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由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部分的投资，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本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立账户：78110078801900000238。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鸿翔中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8110078801100000951。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公司（位于昆明）调整为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数科"，位于成都）共同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一心数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19934456124。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调整，将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0,900.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并向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29387459460。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5亿元的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以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投资主体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收益类型 | 合同起始日 | 合同到期日 |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 持有情况 |
|---|---|---|---|---|---|---|---|---|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8,9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06-30 | 2025-09-30 |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 | 已到期收回 |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9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7,5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07-14 | 2025-10-14 |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 | 已到期收回 |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6,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09-30 | 2025-12-30 |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 已到期收回 |
|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7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9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09-30 | 2025-12-30 |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 已到期收回 |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10-20 | 2026-01-20 |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 未到期 |
|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85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5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10-20 | 2026-01-20 |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 未到期 |
|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0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1,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10-27 | 2026-01-27 |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0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20%(高档浮动收益率)。 | 未到期 |
|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49期(6个月早鸟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3,5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11-17 | 2026-05-18 |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95%，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 | 未到期 |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105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12-31 | 2026-04-02 |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 | 未到期 |
|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105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3,9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5-12-31 | 2026-04-02 |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2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5%(高档浮动收益率)。 | 未到期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及理财账户的余额如下：

| 公司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 截止日余额（万元） | 备注 |
|---|---|---|---|---|---|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 78110078801600000196 | 38,813.92 | 1,506.44 | |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 78110078801400000201 | 21,000.00 | 2,003.82 | |
|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 78110078801900000238 | | 1,616.56 | |
|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 78110078801100000951 | | 2,874.62 | |
| 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119934456124 | | 680.92 | |
|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129387459460 | | 2,265.56 | |
| 公司及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 | 20,900.00 | |
| 合计 | | | | 31,847.92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813.2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1,847.92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为10,947.92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人民币2,150.26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人民币1,907.34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余额人民币20,900.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 置换金额 |
|---|---|---|---|---|
|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 11,635.47 | 10,900.00 | 577.87 | 577.87 |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21,000.00 | 21,000.00 | 1,443.97 | 1,443.97 |
| 总计 | | 31,900.00 | 2,021.84 | 2,021.84 |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77.87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履行完必要程序，并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77.87万元。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基于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履行完必要程序，并已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1,443.97万元。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一个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本公司在其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分别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鸿翔中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一个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鸿翔中药有限公司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本公司在全资子公司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一个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本公司在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存储，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一个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本公司涉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7年12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在成都市成立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未来将为公司提供信息化系统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实施主体由公司（位于昆明）调整为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一心数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共同实施。

（二）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1.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0,900.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并向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 变更情况 |
|---|---|---|---|
|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 38,603.54 | 27,703.54 | -10,900.00 |
|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 | 10,900.00 | 10,900.00 |
| 总计 | 38,603.54 | 38,603.54 | - |

2.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投资构成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1,635.47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投资内容 | 投资金额 | 占比 |
|---|---|---|---|
| 1 | 建筑安装工程 | 7,135.47 | 61.33% |
| 2 |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 4,500.00 | 38.67% |
| | 项目总投资 | 11,635.47 | 100.00%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募集资金总额 | 59,603.54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5,440.62 | | | | | |
|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0,900.0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1,813.22 | | |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8.29%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 是 | 39,263.92 | 27,703.54 | 3,368.13 | 10,817.86 | 39.05% | 2027年12月 | — | 不适用 | 否 |
| 2.信息化建设项目 | 否 | 21,000.00 | 21,000.00 | 5,833.18 | 14,756.05 | 70.27% | 2027年12月 | — | 不适用 | 否 |
| 3.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 是 | | 10,900.00 | 6,239.31 | 6,239.31 | 57.24% | 2026年12月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60,263.92 | 59,603.54 | 15,440.62 | 31,813.22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见注1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见注2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见注3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见注4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见注5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项目尚在实施中，节余金额待结项后据实核算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中，将按计划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支出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注1：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12月调整至2027年12月。[illegible]

具体调整原因如下：

(1)信息化建设项目：[illegible]

(2)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①近年来中药饮片行业政策与监管环境趋严，企业需投入更多时间优化生产流程以符合标准。②受全球经济下行及国内相关政策影响，中药饮片市场需求阶段性收缩，企业为规避产能过剩风险，主动放缓扩产节奏。③由于行业标准化程度较低，不同企业生产工艺差异大，推进设备智能化改造和统一标准适配，导致技术调试周期延长。④中药配方颗粒等替代品市场份额扩大，传统饮片企业面临存量竞争，需重新评估扩产规模与市场定位。

注2：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illegible]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illegible]

注3：[illegible]

注4：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illegible]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illegible]

注5：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illegible]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900.00万元。

附表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改变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 27,703.54 | 3,368.13 | 10,817.86 | 39.05% | 2027年12月 | — | 不适用 | 否 |
|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 10,900.00 | 6,239.31 | 6,239.31 | 57.24% | 2026年12月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38,603.54 | 9,607.44 | 17,057.17 | — | — | — |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10,900.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并向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已于2024年11月27日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24-153号。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12月调整至2027年12月。具体调整原因如下：<br>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1)近年来中药饮片行业政策与监管环境趋严，企业需投入更多时间优化生产流程以符合标准。(2)受全球经济下行及国内相关政策影响，中药饮片市场需求阶段性收缩，企业为规避产能过剩风险，主动放缓扩产节奏。(3)由于行业标准化程度较低，不同企业生产工艺差异大，推进设备智能化改造和统一标准适配，导致技术调试周期延长。(4)中药配方颗粒等替代品市场份额扩大，传统饮片企业面临存量竞争，需重新评估扩产规模与市场定位。 | | | | | | | | |
|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40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432,452.20元，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334,586,220.01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98,521,436.86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58,242,460.93元，公司总股本为585,604,125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11,475,900股，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相关权利）。

公司2025年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14,825,645元（含税）。

2025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为11,475,900股，成交总金额149,986,76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计划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025年9月16日，经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14,825,645元（含税）。

综上，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29,651,290.0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7.18%；占母公司净利润的68.64%。本年度股份回购总额为149,986,760元，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379,638,050.0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4.11%；占母公司净利润的113.46%；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12.41%。

提示：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29,651,290 | 172,238,467.5 | 238,402,17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134,710,701.1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63,432,452.20 | 114,138,357.24 | 549,441,525.99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4,498,521,436.86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3,058,242,460.93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640,291,927.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134,710,701.1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309,004,111.8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775,002,628.6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是 √否 | | |

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229,651,290元，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回购注销金额）为775,002,628.60元，占2023-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250.81%。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基础上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47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健全公司ESG管理体系，并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原有战略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管理相关职责。

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成员数量及名单不作调整。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分别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和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主任）、董事张勇先生、董事蒋宁先生。

二、修订有关制度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相关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ESG治理体系，加强公司ESG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变更制度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44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食品经营管理；生活美容服务；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办公服务；打字复印；美发饰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等"内容，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 变更前经营范围 | 变更后经营范围 |
|---|---|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且按其代销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具体经营）；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日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医院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足浴服务；食品经营管理；生活美容服务；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且按其代销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具体经营）；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日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医院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办公服务；打字复印；3D打印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摄影扩印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衡器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病人陪护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br>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5287862K。 | 第二条：<br>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5287862K。 |
| 第十二条：<br>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二条：<br>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第十五条：<br>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br>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且按其代销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具体经营）；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日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医院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五条：<br>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足浴服务；食品经营管理；生活美容服务；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br>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且按其代销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具体经营）；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日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医院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办公服务；打字复印；3D打印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摄影扩印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衡器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病人陪护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第四十二条：<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二条：<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八十六条：<br>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选举两名及以上非独立董事时或当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公司应当采取累计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规定详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br>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相关规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br>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六条：<br>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选举两名及以上非独立董事时或当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公司应当采取累计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规定详见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br>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名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相关规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br>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 第一百二十二条：<br>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二条：<br>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br>（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三十九条：<br>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br>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br>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三十九条：<br>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董事会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br>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br>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第一百四十条：<br>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必须是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br>(二)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br>(三)对公司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br>(五)监督、指导公司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br>(六)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担保、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条：<br>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必须是公司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设主席一名。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br>(二)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br>(三)对公司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机构调整的方案；<br>(五)监督、指导公司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br>(六)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担保、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七)负责制定公司ESG战略、审议ESG相关报告及其他ESG发展规划；<br>(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九)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四十六条：<br>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四十六条：<br>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设执行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 第一百五十条：<br>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决定任免门店的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br>（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条：<br>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决定任免门店的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br>（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49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2026年度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增加申请集团授信，总额为8.9亿元，具体额度在不超过8.9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中票、短融、超短融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申请公司 | 银行 | 授信额度 | 授信用途 | 担保情况 | 备注 |
|---|---|---|---|---|---|---|
| 1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50,000 |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融资性理财、票据池业务、中票、短融、保函 | 信用授信，无需担保无需抵押 | |
| 2 |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10,000 |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融资性理财、票据池业务、中票、短融、保函 |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 |
| 3 |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10,000 |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融资性理财、票据池业务、中票、短融、保函 |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 |
| 4 |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5,000 |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融资性理财、票据池业务、中票、短融、保函 |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 |
| 5 |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10,000 |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融资性理财、票据池业务、中票、短融、保函 |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 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2026年度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并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授信在原授信基础上增加10,000万元，共计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 |
| 6 |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 4,000 | 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融资性理财、票据池业务、中票、短融、保函 | 母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 | 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2026年度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并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授信在原授信基础上增加4,000万元，共计申请综合授信12,000万元。 |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文件签署授权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42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明确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时间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本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52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阮鸿献先生、董事兼执行总裁张勇先生、独立董事施谦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正红先生和财务负责人肖冬磊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50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部分被担保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2026年度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以下子公司向以下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共计3.9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3.9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银行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备注 |
|---|---|---|---|---|---|---|---|---|---|---|
| 1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100% | 85.32% | 13,502.13 | 10,000 | 1.34% | 否 | |
| 2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100% | 85.32% | 13,502.13 | 10,000 | 1.34% | 否 | |
| 3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100% | 85.32% | 13,502.13 | 5,000 | 0.67% | 否 | |
| 4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100% | 78.72% | 3,142.87 | 10,000 | 1.34% | 否 | 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2026年度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并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授信在原授信基础上增加10,000万元，共计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 |
| 5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 100% | 71.55% | 7,000.00 | 4,000 | 0.54% | 否 | 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2026年度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元并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授信在原授信基础上增加4,000万元，共计申请综合授信12,000万元。 |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成立日期 | 2013-11-27 | |
| 注册地址 |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一路二段266号 | |
| 法定代表人 | 阮国伟 | |
| 注册资本 | 41400万元人民币 | |
| 经营范围 | 药品零售 | |
| 与公司关系 |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 财务指标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753,284,433.58元 / 1,860,485,367.05元 |
| | 负债总额 | 1,482,872,090.05元 / 1,587,454,588.75元 |
| | 净资产 | 270,412,343.53元 / 273,030,778.30元 |
| | 资产负债率 | 84.58% / 85.32% |
| 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 |

（二）被担保人名称：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成立日期 | 2006-09-12 | |
| 注册地址 | 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凯路20号成品仓库综合楼第三层 | |
| 法定代表人 | 阮国伟 | |
| 注册资本 | 27900万元人民币 | |
| 经营范围 | 药品零售 | |
| 与公司关系 |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 财务指标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70,128,805.54元 / 677,337,681.89元 |
| | 负债总额 | 531,523,943.04元 / 533,174,539.36元 |
| | 净资产 | 138,604,862.50元 / 144,163,142.53元 |
| | 资产负债率 | 79.32% / 78.72% |
| 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 |

（三）被担保人名称：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成立日期 | 2009-11-27 | |
| 注册地址 | 太原市迎泽区劲松路3号中泰广场写字楼A厅8层 | |
| 法定代表人 | 阮国松 | |
| 注册资本 | 31300万元人民币 | |
| 经营范围 | 药品零售 | |
| 与公司关系 |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 财务指标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828,212,715.51元 / 824,293,286.17元 |
| | 负债总额 | 593,305,618.02元 / 589,807,335.86元 |
| | 净资产 | 234,907,097.49元 / 234,485,950.31元 |
| | 资产负债率 | 71.64% / 71.55% |
|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日期及担保额度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合计人民币3.9亿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17.98亿元，银行实际审批额度合计135,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3,771.49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2,679.1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等事项向相关银行新增申请金额为总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筹措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6-051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5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1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特别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1-5、7-10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1-10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由盖公章的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5月19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500，信函请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红、阴贯香

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002727ir@hxyxt.com

联系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5.会议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1-10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5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6.00 |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7.00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8.00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0 | 《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上述议案1-10，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会回执

致：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14点举行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会的股东于2026年5月19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